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1、2、3项议案投弃权票。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投资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以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方科技")276,666.67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快方科技11.538%股权,快方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239.777778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先支付定金2,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2、《关于公司拟投资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以8,71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恩")新增注册资本528.4314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普恩49%股权;本次增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先支付定金1,6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3、《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以1,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医疗")部分股权,以2,500万元人民币对新博医疗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博医疗不超过20%股权;本次投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先支付定金760万元;本次投资在投资总额3,800万元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王立华对第1、2、3项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决策信息不够充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拟投资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公司在终端市场延伸布局的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方科技")276,666.67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快方科技11.538%股权,快方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239.777778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先支付定金2,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前述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越

注册资本:207.5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五金、交电、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用品、办公用文具、避孕器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医院管理;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三类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三类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快方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快方科技总资产66,643,100.12元,净资产58,511,110.71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42,816,577.61元,净利润-47,066,414.5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前后快方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前		投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越	63.330585	30.521%	63.330585	26.412%
熊华林	42.22039	20.347%	42.22039	17.608%
北京九合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7728	8.326%	17.27728	7.206%
郑炳敏	4.15	2.000%	4.15	1.731%
邵畅	14.289778	6.887%	14.289778	5.960%
北京快人云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	8.000%	21.211111	8.846%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31967	23.919%	49.631967	20.699%
步长制药	--	--	27.666667	11.538%
合计	207.5	100%	239.777778	100%

有关数据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拟投资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71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恩")新增注册资本528.4314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普恩49%股权;本次增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先支付定金1,6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前述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晖

注册资本:55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生产II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3日);销售Ⅱ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9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普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普恩总资产10,779,524.59元,净资产-54,592,867.22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51,098.29元,净利润-21,417,887.0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投资前后北京普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前		投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普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0	100%	550	51%
步长制药	——	——	528.4314	49%
合计	550	100%	1,078.4314	100%

有关数据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拟投资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天津馨达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馨达康")持有的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医疗")部分股权,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对新博医疗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博医疗不超过20%股权;本次投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先支付定金760万元;本次投资在投资总额3,800万元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前述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备、仪器仪表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Ⅲ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Ⅱ类:激光诊断仪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Ⅱ类:Ⅱ-6824超声光散射乳腺诊断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博医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博医疗总资产32,357,888.42元,净资产11,691,608.56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9,344,788.62元,净利润-14,407,516.0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投资前后新博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前		投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赵磊	1,027.5	20.55%	1,027.50	15.81%
天津馨达康	2,272.50	45.45%	1,839.17	28.29%
苏州麦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00	34.00%	1,700	26.15%
步长制药	——	——	1,266.66	19.49%
上海医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3.33	5.13%
北京华融仙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33.33	5.13%
合计	5,000	100%	6,499.99	100%

上海医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融仙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2017年3月与新博医疗、赵磊、苏州麦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馨达康签署协议认购新博医疗增资,该次增资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有关数据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交易对方简介

企业名称:天津馨达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磊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第I类、第I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馨达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规划,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具有因市场、政策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等系统性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人员管理水平,持续关注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分析研究,减轻风险带来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7-01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为关联方濮院旅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院旅游")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10.78亿元银行贷款及其利息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乌镇旅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乌镇旅游董事会完成以下事项:

在濮院景区开发建设项目根据投资需求确定的贷款额度(总额不超过40亿元)内,以及濮院旅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濮院旅游银行贷款及利息进行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前提下,对濮院旅游选择贷款银行、贷款金额和贷款条款进行确定;按照持股比例为濮院旅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进行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并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署相关文件。

该事项已在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16-039号公告——《中青旅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董事会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披露。

2017年4月13日,乌镇旅游与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乌镇旅游与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濮院旅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借款22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年,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乌镇旅游就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安排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49%向银团提供担保;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安排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51%向银团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与桐乡市濮院金翔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之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濮院旅游为濮院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金5亿元,乌镇旅游持股49%,桐乡市濮院金翔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工贸大道369号A幢5楼,法定代表人高建学,经营范围为开发濮院古镇旅游资源、文化旅游行业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截至2016年9月30日,濮院旅游资产总额5.18亿元,负债总额0.18亿元,资产负债率3.51%,其中流动负债总额0.18亿元,净资产5亿元。

因公司副董事长刘广明先生任濮院旅游董事且濮院旅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濮院旅游为公司关联方。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1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一)《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二)濮院旅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7-00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雄刚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适当,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6年实际交易金额
采购货物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00.00	3,393.02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	原材料	0	204.5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
采购货物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00.00
采购货物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	原材料	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

2)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槟全

4)注册资本:9135.65万人民币元

5)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加工、销售;肉类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羽绒加工、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点:武汉市蔡甸区张湾工业园特88号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苏德涛

4)注册资本:1794万人民币元

5)经营范围:农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销售;技术咨询;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企业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6)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采购,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金额为联合体总体施工金额,本公司在联合体中承担的具体施工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将通过进一步协商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最终确定。

2、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 12月15日、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济泰路工程投标的提示性公告》、《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第五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济泰高速")项目中标单位,联合体中标总价陆拾贰亿叁仟叁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整(¥6,233,177,579.00)。

2、目前,鲁桥建设公司与葛洲坝第五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拟与发包方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泰东线公司")签订《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联合体施工合同总金额为62.33亿元。

3、济泰东线公司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根据高速集团《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C5P33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洪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登记机关:济南市历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6年04月12日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经十路199号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开发、维护;高等级公路、桥梁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绿化工程、旅游开发;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机电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餐饮服务;汽车维修;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6 年4月12日,济泰东线公司经济南市历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并取得了91370112MA3C5P3322号《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济泰东线公司总资产790711433.03元,总负债785611433.03元,净资产5100000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济泰东线公司目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告,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的议案》,葛洲坝拟向高速集团收购济泰东线公司100%股权,并投资建设济泰高速项目。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工程施工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是《山东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规划(2014-2030年)》中的重要项目,是山东省"八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纵六"的并行线。本项目包括主线及泰安连接线。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于济南市绕城高速公路与济南市二环东路南延交叉处,终点在徂徕镇东北部衔接泰新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55.798KM,泰安连接线全长6.144KM。本项目共设1个合同段。招标范围包括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保工程以及新建监控通信分中心,扩建主线收费站1处等全部工程(不含机电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房建工程)的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作方

鲁桥建设公司与葛洲坝第五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济泰高速项目。葛洲坝第五公司系葛洲坝控股子公司,目前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000615569922K

法定代表人:马经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登记机关: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夜明珠路35号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机械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机械修理;船舶修造;建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销售;房屋租赁;工程质量检测。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合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1.本项目包括主线及泰安连接线

主线全长55.798km,桩号K0+00-K56+213.871,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布设互通式立交8处,全线共设桥梁总长19126/66(m/座),其中特大桥6438m/4座,大桥11000m/35座,中、小桥1688m/27座;涵洞7道,通道11道,天桥3座;全线共布设隧道13087(m/6座),其中:特长隧道6273.5m/2座,长隧道6231.5m/3座,中隧道582m/1座,以及其他构造物等工程。

泰安连接线全长6.144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80km/h。设中桥172m/4座,小桥59m/3座、通道3座,涵洞14道。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亿叁仟叁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整(¥6,233,177,579.00)。

4.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为合格;竣工验收为优良标准。

5.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2个月。

6.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参与济泰高速项目施工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承包主业,为公司赚取稳定的施工利润;葛洲坝第五公司系葛洲坝的控股子公司,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鲁桥建设公司因葛洲坝第五公司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济泰东线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决策依据。

(四)枣菏路项目、巨单高速项目的联合体成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济泰高速项目联合体成员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均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路桥集团及鲁桥建设公司因联合体成员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施工合同协议书》仅约定了联合体承担的本项目总体工程量,未明确各成员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施工合同协议书》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上述事宜,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五)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拟签订的施工合同仅约定了联合体承担的本项目总体工程量,未明确各成员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施工合同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上述事宜,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将根据需要,待联合体份额确定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4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金额为联合体总体施工金额,本公司在联合体中承担的具体施工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将通过进一步协商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最终确定。

2、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 12月30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巨单高速投标的提示性公告》、《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以下简称"巨单高速")一标段中标单位,联合体中标总价肆拾捌亿伍仟伍佰捌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整(¥4,855,813,489.70)。

2、目前,路桥集团与葛洲坝组成的联合体拟与发包方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单公路公司")签订《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施工合同总金额为48.56亿元。

3、巨单公路公司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根据高速集团《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C8LCA2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晓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登记机关: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6年09月01日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菏泽市黄河东路2728号京九铁路桥东邻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高速公路收费;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6 年4月6日,巨单公路公司经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并取得了91371700MA3C8LCA2W号的《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巨单公路公司总资产1,005,776,295.79元,总负债1,005,776,295.79元,净资产0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巨单公路公司目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葛洲坝公告,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高速公路的议案》,葛洲坝拟向高速集团收购巨单公路公司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巨单高速。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工程施工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巨单高速主线全长 116.202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同步建设成武连接线 8.720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单县连接线 13.182 公里,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招标范围包括公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全部工程内容(房建、机电、绿化工程除外)。

(三)合作方

路桥集团与葛洲坝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巨单高速项目。葛洲坝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68)。目前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0006155710107

法定代表人:聂凯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 460477.7412万元

登记机关: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汽车改装与维修,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根据葛洲坝公告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174号),葛洲坝2016年度营业收入100,254,150,416.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5,312,602.0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522,416,103.38元,总资产151,228,830,823.89元。葛洲坝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合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1.第一标段由-K1+573至K114+615,长约116.202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8处,分离立交34处;特大桥0座,计长0m;大中桥31座,计长4836m;隧道0座,计长0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成武连接线8.72km,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大桥1座,计长306.08m;中桥3座计长176.04m;单县连接线13.192km,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大桥1座,计长131.48m,中桥4座计长198.92m。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亿伍仟伍佰捌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整(¥4855813489.70)。

4.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且质量综合评定得分不少于95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标准。

5.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个月。

6.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参与巨单高速项目施工有利于路桥集团做大做强公司施工承包主业,为公司赚取稳定的施工利润;葛洲坝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路桥集团因葛洲坝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巨单公路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决策依据。

(四)枣菏路项目、巨单高速项目的联合体成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济泰高速项目联合体成员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均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路桥集团及鲁桥建设公司因联合体成员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施工合同协议书》仅约定了联合体承担的本项目总体工程量,未明确各成员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施工合同协议书》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上述事宜,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五)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拟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仅约定了联合体承担的本项目总体工程量,未明确各成员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施工合同协议书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上述事宜,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将根据需要,待联合体份额确定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4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金额为联合体总体施工金额,本公司在联合体中承担的具体施工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将通过进一步协商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最终确定。

2、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枣菏路工程投标的提示性公告》、《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项目中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以下简称"枣菏路")项目中标单位,联合体中标总价玖拾柒亿陆仟柒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9,767,545,164.00)。

2、目前,路桥集团与葛洲坝组成的联合体拟与发包方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菏公路公司")签订《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施工合同总金额为97.68亿元。

3、枣菏公路公司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根据高速集团《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7ML2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延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登记机关: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6年04月06日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恒源南路888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高速公路绿化;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6 年4月6日,枣菏公路公司经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并取得了91370400MA3C7ML21J《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枣菏公路公司总资产814,389,567.78元,总负债814,389,567.78元,净资产0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枣菏公路公司目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葛洲坝公告,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高速公路的议案》,葛洲坝拟向高速集团收购枣菏公路公司100%股权,并投资建设枣菏路项目。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工程施工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横贯鲁南、鲁西南地区,是山东省"八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网中"一环"的组成部分。枣菏路包括主线及微山连接线,其中,主线全长 177.767km,微山连接线全长9.25km。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7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估算投资174.83亿元,南四湖特大桥计划工期40个月,其余工程计划工期36个月。招标范围包括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全部工程内容(房建、机电、绿化工程除外)。

(三)合作方

路桥集团与葛洲坝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枣菏路项目。葛洲坝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68),目前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0006155710107

法定代表人:聂凯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460477.7412万元

登记机关: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汽车改装与维修,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根据葛洲坝公告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174号),葛洲坝2016年度营业收入100,254,150,416.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5,312,602.0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522,416,103.38元,总资产151,228,830,823.89元。葛洲坝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合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主要条款:

1、一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0+000 至 K177+767,长约177.767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17处;特大桥2座,计长11374m;大中桥 42座,计长7952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微山连接线路线全长9.25km,有互通立交1处,分离立交2处;大中桥2座,计长766.04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亿陆仟柒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 9767545164)。

4、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合格且质量评分不低于95分;竣工验收:优良标准。

5、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15日历天。

6、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参与枣菏路项目施工有利于路桥集团做大做强公司施工承包主业,为公司赚取稳定的施工利润;鉴于联合体成员葛洲坝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路桥集团因葛洲坝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枣菏公路公司提供劳务累计交易金额为773.36万元。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决策依据。

(四)枣菏路项目、巨单高速项目的联合体成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济泰高速项目联合体成员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均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路桥集团及鲁桥建设公司因联合体成员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施工合同协议书》仅约定了联合体承担的本项目总体工程量,未明确各成员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施工合同协议书》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上述事宜,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五)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拟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仅约定了联合体承担的本项目总体工程量,未明确各成员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施工合同协议书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上述事宜,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将根据需要,待联合体份额确定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